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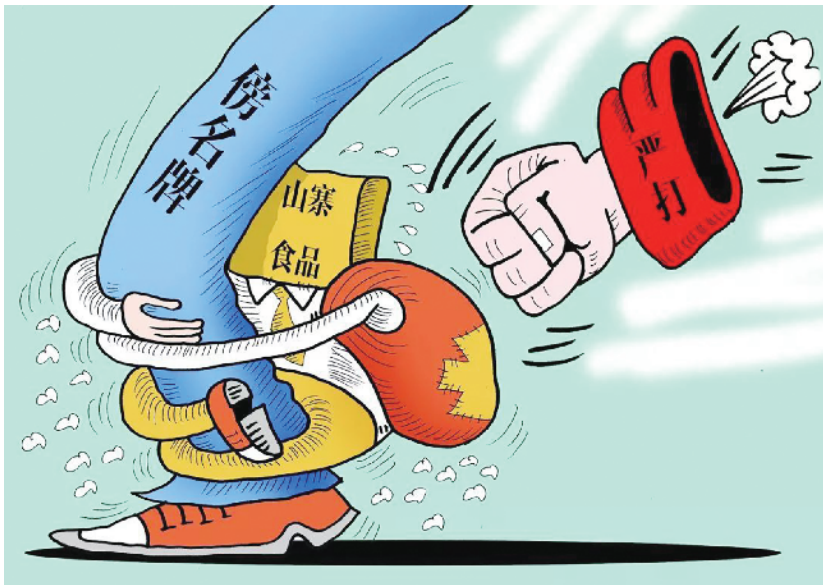
以强监管守护健康年货

□ 静子

“六大核桃、小白兔、奥利傲、康师傅”……临近年关,山寨食品又开始疯狂了,它们迅速“占领”小城镇、农村的超市、小卖部,披着高仿外衣混淆消费者视听。

年底山寨食品“大爆发”,有其成因。从时间上看,年底是家家户户采办年货、走亲访友的好日子,牛奶、糖果、零食等构成了采购清单必备项,为不法商家提供了“商机”。从地域来看,城乡接合部、农村等是山寨年货集中地,这些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监管相对薄弱,也给一些山寨货横行提供了可乘之机。

从一开始,山寨食品便带有“原罪”。脏乱差的小作坊是其生产环境,不合规定的各种食品添加剂是其成长佐料,以假乱真的外部包装是它的“保护色”——凡此种种,都已经挑战到了相关法律底线,以商标法为例,国家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山寨食品之所以能掩人耳目,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傍名牌”,通过使用与知名品牌相同或相似的包装、名称、广告词等,借助“品



牌效应”走出去。对这一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食品问题关乎“舌尖上的安全”,把农村作为解决山寨食品问题的重点地

区,抓住了问题的“牛鼻子”,这既是满足民众对安全食品需求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更好激发农村消费潜力的必要之举。过去几年,有关部门曾多次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山寨食品等各种假冒伪劣产品,释放了监管部

门一以贯之的鲜明态度。

农村消费潜力巨大,这是不争的事实。用质优价廉的安全食品填充农村市场,是提振农民消费信心的关键。近日商务部等多部门提到“优化农村消费环境,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对山寨食品及时亮剑,才是守护健康年货的“正确姿态”。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要想彻底解决山寨食品问题,就必须把治理重点放在食品生产这一源头上,加强源头监管,依法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最高可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定数额的罚金。法律的重拳出击,势必会对一些不法商家产生威慑作用。

消费者是山寨食品的直接受害者,这就要求大家提高辨别真伪的能力,在购物时一定要认清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等重要信息,遇到假冒伪劣产品时要保留证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春节的脚步正在临近,消费者的健康年货梦不应再是奢望。

“扫码点餐”不能侵害消费者权益

“扫码—关注商家公众号—同意获取用户位置信息—点餐”似乎已经成了餐厅吃饭的四步骤,看似简化了点餐程序,实际为消费者带来了众多困扰和担忧。商家通过点餐获取用户信息后意欲何为?老年人不会扫码点餐该如何吃饭?对此,南京市消协回应,消费者可以拒绝扫码点餐,餐厅要方便各个年龄段的消费者。

□ 杨玉龙

扫码点餐带来了便利,也带来了骚扰。据有的消费者反映,每去一家餐厅,就要扫码关注公众号才能点餐;因为很多店经常去吃,还不能取消关注,不然点不了餐;但是推送的信息太多了,经常淹没了重要的信息。事实上,“被迫”关注了太多餐饮商家公众号的消费者绝不在少数,而这,显然会给他们带来骚扰乃至权益侵害。

其实,扫码点餐不是问题,“没得选”才是。这其中的道理并不难理解。有商家就表示,只能扫码点单,也就是必须关注公众号才能进行点餐。很显然,这就是在剥夺消费者的消费选择权。而商家的目的,无外乎是为了以后推送广告方便,也就是为了一己私利,并没有顾及到给消费者带

来的不便与骚扰。

而更令消费者担忧的是,扫码点餐给用户隐私带来的侵扰。比如,很多商家扫码后必须要消费者“同意获取个人信息”“同意获取用户位置信息”“同意第三方获取信息”,或者要求消费者必须先注册会员,通常要获取消费者姓名、出生年月、位置等信息才能点单。而这些信息一旦泄露,无疑会给消费者带来权益侵害。

扫码点餐不能侵害消费者权益。商家应该尊重消费者的权益。最基本来看,即便推出扫码点餐,也不能忽视消费者对此拒绝的权利;即便扫码点餐便捷,也应该考虑到给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带来的不便,纸质菜单任有存在的必要。当然,更重要的是,商家应该担负起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责任,谨防数据泄露侵害消费者权益。

此外,笔者以为,针对市场中存在的这些现象,市场监管部门理当重视起来,毕竟,扫码点餐让消费者没得选,终归于情于法难容,对此就需要加强规制,既规范商家的经营行为,更要督促商家保护好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也正如南京市消协表示,像付款方式,可以手机支付,也要有方便老年人的现金支付,不能说只有一种,没有其他的。

消费者有拒绝扫码点餐的权利。消费者也应该明晰自己的合法权利。对于商家的无理要求,完全可以杜绝并依法维权。当然,更重要的是,应注重个人信息的保护。比如,面对涉关自己个人隐私信息条款时应谨慎选择同意,当自身个人隐私信息被不法侵害时,更须依法及时维权,而这也有助于倒逼商家正视自身经营行为,少些非分之念。

微观点

禁塑并非限制塑料工业

□ 马占峰

2020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一系列限塑“时间表”。禁塑并非禁止整个塑料工业,而是通过可降解材料对部分不可降解材料进行替代

和改善。以玉米、秸秆加工制成的聚乳酸材料为代表,具备可降解功能的生物基材料快速走入大众视野。目前生物基材料产业标准化、产业化推进很快,近期全国多地发布了限塑具体期限和产品目录,为生物基材料产品的发展创造了市场空间。

“戴口罩”莫成“带口罩”

□ 袁文良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出门戴上口罩成了人们防疫的重要措施。近日,部分地区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此时更要坚持出门戴口罩,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反弹,确保生命安全。

不过,有些地方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不少人把“戴口罩”变成了“带口罩”。在一些旅游景点或商超市场,有人把口罩装在了衣兜里,遇有检查时才掏出来戴上;有人乘坐城市交通工具,不是主动地戴口罩,而是当司乘人员询问时才不情愿地掏出

口罩来戴上;也有些人的口罩不是捂住口鼻,而是戴到下巴上,或挂在耳朵上;在一些公共场所,有个别人的口罩不是戴在脸上,而是挂在手腕上。

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之一是飞沫传播,戴口罩不仅可以降低飞沫量,也可以防止自己无意中接触或吸入他人的飞沫,从而有效地遏制病毒的感染、传播与扩散。“带口罩”的形同虚设,压根起不到任何防范作用。

一旦我们放松警惕,疫情就有可能卷土重来,让此前的防控成果毁于一旦,让广大群众生命健康受到威胁。无论是谁,都应该继续绷紧疫情防控之弦,保持正确的佩戴口罩习惯,绝不能把“戴口罩”变成“带口罩”。